

假称私募杜撰项目 最高承诺13%收益

——起底“申彤系”非法集资平台

据新华社电 备受关注的“申彤系”集资诈骗案日前在上海宣判。2013年以后的两年里，“申彤系”假借私募之名，杜撰宣传材料，通过销售包括线上理财在内的各类理财产品，共非法吸收资金144亿余元，造成6万余名被害人损失64.6亿余元，涉及全国28个省市。分析人士认为，这一非法集资平台具有互联网金融的特性，针对这些所谓“创新理财平台”，要在现有的监管模式下，加强跨地区协作和风险监管力度。



1 5000余家分支机构 曾承诺13%年收益

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上海申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彤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马申科、单坤等12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申彤集团、申彤大大公司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3亿元、1亿元。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申彤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后于2014年9月更名为申彤集团；申彤大大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系申彤集团（申彤公司）的子公司，用于非法集资。

据申彤公司原投行部经理施某所言，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间，申彤公司购买高净值客户信息后，通过电话推销、网络宣传、召开推介会、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拉横幅宣传等方式对外公开宣传“富邦盛世万象和”“青岛五洲四海家居城邦”等固定收益产品，招募投资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募集资金。

2014年9月起，申彤大大公司在全国28个省（市）设立各级分支机构共5100余家，发展员工近10万人，组建“申彤系”销售网络并继续对外售卖理财产品。申彤集团、申彤大大公司先后推出“浅深休闲酒店”“CTC全国大学生创业就业实战营”“西藏矿业”等18个投资项目以及仅针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大大宝”线上理财产品，分别对应27个理财产品，承诺5%至13%的年化收益。

最终，“申彤系”企业通过销售各类理财产品共非法吸收资金144亿余元，造成6万余名被害人损失64.6亿余元。

2 三大“套路”借新还旧

“申彤系”非法集资有三大“套路”：假借私募之名，谎称专款专用，杜撰宣传材料。但事实是，大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兑付投资人本息、经营费用支出、员工薪酬支出及个人挥霍等。

——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招揽投资人入伙以募集资金，再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出借给用资公司并收取利息。合伙协议对应的“投资指南”或“产品说明”具有宣传收益率、承诺或暗示保本保息的特点。

——谎称专款专用、资金运用受到严格监管，营造投资运作规范的假象。从2014年9月起至案发，申彤集团通过申彤大大公司销售27个理财产品名义吸收资金累计达138.74亿元。其中，14个产品没有实际支出，剩余13个产品支出仅8.06亿元。

在投资项目中，有2个自用项目纯属消耗性支出，并不

3 跨地域联合执法，加强风险监管

“申彤系”非法集资案的查处给市场敲响了警钟。法院审理认为，此案的集资手段具有互联网金融特性。记者调查发现，对于互联网金融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但这类企业普遍跨区经营，经营地和注册地分离，这就要求各地监管部门加强协作，联合执法。

此外，目前我国金融监管采取机构监管模式，遵循“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比如，一些地方对注册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类公司没有前置审批条件，所以这类公司在工商部门可直接注册设立。但工商部门无法进行专业监管，而专业监管机构又只对持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非持牌机构仅需登记备案即可。

“现有的监管框架和实际

直接产生收益，并且存在虚假项目。其中，“泗水固定收益”项目、“小北湖”项目等没有真正投入。

——杜撰宣传材料，甚至强行卖给员工。据一些证人透露，申彤集团要求上报的项目要达到24%的年化收益率，但没有项目能达到如此高收益；红桥网宣传资料中的视频以及在宣传理财产品时有意引导客户相信项目有政府背景。

2015年7月至12月，申彤集团发布“大大宝”线上理财产品，以“申彤系”企业内部员工为销售对象，采用绑定支付宝的方式收取投资款。公司招聘新员工免除试用期，但以购买公司5万元“大大宝”理财产品作为不辞退和发工资的条件，后来购买金额骤降至1000元。

资讯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推进改革试点如何搞？

据新华社电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两类公司），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全新尝试，也是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举措。

业内认为，伴随近期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和试点成果不断显现，这项改革有望迎来提速扩容新阶段，并牵引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

今年7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两类公司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以及监督与约束机制等，为推进这项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

“目前结合中央企业实际，国资委正在抓紧完善中央企业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的工作方案，并研究将更多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纳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范围。”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表示。

据他介绍，两类公司试点扩容，央企层面“争取力度要比第一批大”，同时鼓励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更大范围内不断推进这项改革。

2014年7月以来，从中粮集团、国投集团等8家中央企业试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到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启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目前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层面选择了10户企业开展两类公司试点。各地方国有企业已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89家。

通过几年的试点探路，两类公司的面目正逐渐清晰起来——

管控模式的变化相当显著。例如，投资公司大多选择三级管理架构，实行战略管控为主，按照“小总部大产业”原则清晰界定总部与子公司权责界限，

推动投资运营权利上移、产业经营职能下沉。值得关注的是，试点企业推进所出资的子公司开展综合改革试验，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与市场接轨的薪酬分配制度等，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先行一步。

设立基金的动作引人注目。目前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共发起设立6只基金，总规模近9000亿元，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方式，服务国有企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以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国调基金）为例，基金设立近两年来已签约项目48个，签约金额789.2亿元，九成资金投向了国有企业。

诚通集团总裁、国调基金董事长朱碧新表示，基金既推动中国国航等央企结构调整，积极参加中国联通、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又助力中钢集团、中船重工等企业改革脱困、降杠杆，还主动在环保、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布局，在促进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试点是改革任务，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伴随两类公司试点企业的快速发展，这项改革势必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进。

翁杰明说，下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要坚持“一企一策”原则设计授权方案，围绕企业核心功能，在发展战略、企业主业、用人与分配以及股权激励等方面赋予试点企业更多自主权，着力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

同时他表示，“放活”还要“管好”，将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管理，特别是在线实时监督，使两类公司改革的推进建立在扎实稳妥的基础之上。



磁县：小薯苗撑起脱贫致富大产业

9月12日，在邯郸市磁县禾下土脱毒红薯种苗扶贫基地，科技人员在培养室里观察红薯种苗生长情况。

近年来，邯郸市磁县通过科技攻关，因地制宜推广脱毒红薯种苗繁育种植，以“龙头带动+科技支撑+富民共赢”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红薯种植。目前，全县发展商品薯种植面积2万余亩，带动了全县1.5万户农民实现增收。新华社发